

2024年度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建议，并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项实施工作。

（二）承担全区的基础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幼儿教育工作的责任，依法加强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检查和指导，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三）负责提出区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议，管理和使用区财政下达的教育经费；参与全区学校布局调整，负责和指导区教育系统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后勤基建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区教育系统教育经费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四）主管全区教师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标准，指导职称职务评聘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办理教师表彰和奖惩工作；负责区属学校的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劳动工资的审核工作；指导、协调区属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主管本区基础教育招生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初招工作、协助组织高等教育升学考试和招生工作以及自学考试管理工作。

（六）规划、协调全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管理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等工作。

（七）提出教育科研工作规划的建议，统筹指导教育科研工作。

（八）综合管理教育系统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单位）的校园治安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配合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综合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九）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办理社会力量办学有关手续的审批、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的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开展教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内设4个行政科室，包括：教育科，综合科，德育科，组宣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主要任务是：推动我区教育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争先创优推动发展。以普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导向，构建更优基础教育格局。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短板，坚持各个击破，全力提升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全力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为省级实地督导评估做好充分准备。

（二）提升项目建设速度。推进康乐学校（水上乐园地块）、

嘉福学校（含幼儿园）等6个前期策划项目尽早开工，力促厦门一中湖里分校、钟宅民族学校、墩上学校等10个在建教育项目加快进度，及早建成投用、缓解片区学位矛盾。

（三）狠抓教育质量提升。推动托幼一体化持续发展，新增6个托幼一体化试点园（公办性质幼儿园2所、民办园4所）。继续扎实推进辖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推选2024年参评市级、省级管理标准化评估学校，以评创建，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四）推动校级领导体制改革。遵循“成熟一个，调整一个”的原则，加大培养力度，结合试点校及已调配完成党组织工作实际情况，筛选优秀人才，逐步配齐校级领导班子，在成熟的情况下稳慎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学校党政工作规范开展。

（五）夯实师资队伍建设。结合2024-2025学年教师招聘计划，开展新一轮教师招聘工作，计划通过2场校园招聘和1场公开招聘，招聘录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92名，及时补充教师队伍，确保新学年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构建领航、名师、骨干、新秀、强基五个层次的区级教师培养梯队，切实提升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量、比例和总体质量。

（六）落实落细“双减”政策。持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课外负担。从选拔、培训、考核三个方面优化特色课后服务课程师资队伍的建设，从评估、优选着力优化课程设置，从而有效提升特色服务质量。强化教学管理，以有效的作业管理和高质量的课后服务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双减”背景下“五育”并举、全面育人和均衡编班背景下因材施教

教、科学评价的有效途径和模式，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七）抓好招生维稳工作。对拟新开办学校周边入学需求进行细致的摸底和充分调研，组织召开划片听证会，妥善做好新开办学校招生划片工作。加强招生形势分析和预测，实施补短扩容、科学划片等精准措施，为平稳做好2024年秋季一年级招生入学争取主动。开展三轮区属公办园招生摸底工作，优化招生系统，细化招生方案，力促学前教育招生稳定有序。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25,307.6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457.78万元，增长21.3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5,30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307.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25,307.6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457.78万元,增长21.3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6.8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20.16万元,公用支出96.69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3,590.85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07.6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207.78万元,增长48.00%,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37.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15,846.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项目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1.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1.0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0.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1.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3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8,0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00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7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0.00%，主要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维修等费用均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0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560.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